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对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鉴于赵德军先生、文永康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需补选 2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何琪女士、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未

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何琪女士、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德军 \_\_\_\_\_

文永康 \_\_\_\_\_

汪形艳 \_\_\_\_\_

2020年7月14日